

里海大学中国学生学者 联合会章程

目录

第一条	名称.....	1
第二条	联合会组成.....	1
第三条	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	1
第四条	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1
第五条	执行委员会选举.....	3
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罢免.....	4
第七条	章程修订.....	4
第八条	本章程生效.....	4
第九条	修订案.....	4

第一条 名称

(第一款) 本组织中文名称为里海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 在本章程中简称为联合会。
本组织英文名称为 Lehigh University 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Association, 简称为 Lehigh CSSA。

第二条 联合会组成

(第一款) 联合会由里海大学在读或在研的全体中国学生学者组成, 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和访问学者等。

第三条 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

- (第一款) 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于每年三月的第二个星期或第三个星期在里海大学校园内召开。
- (第二款) 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为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的常设机构, 在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职权。
- (第三款) 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的职权有:
- 一. 修订本章程
 - 二. 选举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三. 审计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年度报告
 - 四. 讨论由现任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于全体成员大会召开前收集的所有应在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上讨论的事项。
 - 五. 解释本章程
- (第四款) 联合会全体成员总数以里海大学国际学生学者办公室(OISS)的统计数据为准。
- (第五款) 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联合会全体成员中注册参加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人数的百分之六十, 联合会任何成员都有注册或者不注册参加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的自由, 注册人员有参加或者不参加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的自由。注册截止日期为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召开前一天。注册截止后执委会应当向联合会全体成员公布注册人员名单。

第四条 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 (第一款) 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在本章程中简称执委会。执行委员会的英文名称为 Lehigh University CSSA Executive Board, 英文简称为 Lehigh CSSA E-Board。
- (第二款) 执行委员会职责有:
- 一. 遵守和捍卫本章程

- 二. 召集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
- 三. 收集本章程修订条款并整理提交联合会全会
- 四. 代表整个联合会
- 五. 不定期举办各类型主要面向联合会全体成员的活动
- 六. 与里海大学校方和学校内各类学生社团建立联系并寻找合作机会
- 七. 与美国其他院校的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保持联系并寻找合作机会
- 八. 与中国或美国的企业或组织签订赞助协议
- 九. 制作执委会年度报告供联合会全体大会审计, 年度报告中必须包含现任执委会任期内的收支情况

(第三款) 非经联合会全体大会批准, 执委会不得以任何名义征收任何数额的会员费。

(第四款) 执委会成员总数不得超过十三人。执委会成员至少包括主席 (President) 一名, 副主席 (Vice President) 一名, 会计 (Treasurer) 一名以及由本科生担任的负责本科生事务的本科部部长一名。本款所列的四名成员不得互相兼任。

(第五款) 执委会一切事务由执委会全体会议决定。执委会成员每人一票, 超过半数到会人员通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则决策生效。

(第六款) 执委会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执委会全体成员(不含干事)人数的百分之八十。

(第七款) 执委会全体会议由执委会主席召集并提前一天通知执委会全体成员, 会议由执委会主席主持。如超过三分之一的执委会成员建议召开执委会全会, 执委会主席必须在七天内召集执委会全体会议。执委会全体会议休会期间, 执委会主席暂行执委会全体会议职权。

(第八款) 执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招募干事, 干事没有执委会全会投票权, 其人员设置和工作安排由执委会全会决定。

(第九款) 执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只适用于执委会成员和干事的工作条例, 但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若发生抵触, 则抵触条例或者条例中的抵触条款自动作废。

(第十款) 所有执委会成员(包括干事)一经选举或任命, 应当配合执委会主席工作。

(第十一款) 执委会任何成员的辞职必须通知执委会全体成员。该成员辞职后的新人员任命由执委会全会决定。会计辞职后新会计人选不得由现任执委会成员担任。

(第十二款) 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不得同时辞职。若主席辞职, 则副主席自动成为主席。执委会全会应在十四天内任命副主席, 新副主席不得由现任会计担任。

(第十三款) 执委会任何成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干预会计的工作, 但执委会全会有监督会计工作的权利。

(第十四款) 执委会主席的职权有:

- 一. 遵守并捍卫本章程
- 二. 代表整个执委会, 接受联合会全体成员的监督
- 三. 主持召集执委会全会
- 四. 经执委会全体会议批准, 代表执委会与企业或组织签订合作协议
- 五. 主持完成执委会年度报告
- 六. 主持制定活动预算和活动方案
- 七. 分配执委会各成员工作

(第十五款) 执委会副主席的职权有:

- 一. 当执委会主席因故无法行使职权或者经执委会主席授权, 代行执委会主席职务。
- 二. 经执委会全会授权, 统筹执委会内部若干成员的工作

(第十六款) 会计的职权有:

- 一. 非经执委会全会批准, 会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动用任何数额的联合会经费

二. 管理和审计联合会的经费使用情况,在每次活动完成后十四天内向执委会提交决算表

(第十七款) 本科生部部长的职权有:

- 一. 主持制定本科生日常活动计划,经执委会同意后组织日常活动
- 二. 主持完成执委会年报中有关本科生活活动的内容

(第十八款) 执委会其他成员的职权由执委会全会另行规定。

第五条 执行委员会选举

(第一款) 执行委员会的任期为当年四月一日到来年三月三十一日,任期为一年。任期满后现任执委会自动解散。

(第二款) 执委会主席在任何情况下任职均不得超过一届。卸任主席可以担任执委会的其他职位(副主席除外),执委会其他职务没有连任限制。

(第三款) 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由联合会全会选举产生。

(第四款) 收票和唱票由现任执委会现场进行,现场统计并公布当选人员。选举全过程由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监督。

(第五款) 现任执委会在每年三月的第二个星期或第三个星期召集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执行不记名投票选举下届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每人按一票计算,投给一个候选人。投弃权票、不执行投票、投票无法辨认或一票多投等均视为弃权。弃权票数超过联合会全会到会人数的一半则本轮投票无效,联合会组织下一轮投票。

(第六款) 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周岁
- 二. 最早毕业日期不得早于下一届执委会任期的结束日期

(第七款) 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参选人须在当年三月一日前向现任执委会提交参选申请。现任执委会认定其参选资格后将其列为候选人并自三月一日起对外公布候选人情况。凡满足候选人资格的参选人,现任执委会保证其候选人资格。任何人不得同时参选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八款) 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当选

- 一. 候选人只有一人,则直接当选
- 二. 候选人只有两人,第一轮投票得票率较高的那一当选。如出现平局,则投票轮数增加一轮,直至有候选人当选
- 三. 候选人超过两人,第一轮得票超过联合会全会人数的一半的候选人当选
- 四. 候选人超过两人且所有候选人第一轮投票得票率均未超过半数,则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一轮投票后得票率最高的两个候选人进入第二轮,第二轮投票中得票率较高的候选人当选。如第一轮出现不少于两个候选人的得票率相同且均为最高,则由现任执委会组织抽签选出进入第二轮投票的两个候选人。如第二轮投票后出现平局,则投票轮数增加一轮,直至有候选人当选。
- 五. 若没有副主席候选人,则按主席候选人所得票数从多到少形成先后序列,遇到得票相同的情况则由执委会抽签决定先后顺序。执委会按照此序列并征询主席候选人本人意见,如本人自愿接受副主席职位,则视其为当选副主席。

(第九款) 执委会其他成员(干事除外)由当选主席和副主席任命。当选主席任命成员人数不得多于7人,当选副主席任命成员人数不得多于3人。

(第十款) 会计由现任执委会全会任命,任命日期必须在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当选

以后进行。

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罢免

(第一款) 由执委会主席提出罢免建议,经执委会全会批准可以罢免除主席,副主席和会计之外的任何成员。相应成员罢免后的新人员任命由执委会全会决定。

(第二款) 执委会全体成员(干事除外)中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成员通过执委会主席(副主席)的罢免提案,或者联合会全体成员中超过三分之一的人联名罢免执委会主席(副主席),则由现任副主席(主席)在十四天内召集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罢免会议讨论并表决主席(副主席)的罢免议案。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罢免会议的法定人数和联合会全会的法定人数相同。主席(副主席)有申诉的权利。主席被罢免后,副主席担任主席。副主席被罢免后,由现任执委会全会提出两名候选人(会计除外),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罢免会议任命。被罢免的主席以及新主席的任期均按一次计算。每一任执委会主席在任期内只接受一次罢免提案。

(第三款) 会计如不经执委会全会批准擅自自动用执委会经费,经查证落实,执委会全会可立即罢免会计并公示全体联合会成员。执委会全会罢免会计后必须在两周内任命新的会计。在新会计上任之前所有的经费流动全部停止。会计如没有本款中提及的重大过错,不受罢免。

第七条 章程修订

(第一款) 本章程修订由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进行。

(第二款) 修订条款经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作为正式条款附加在本章程的修订案条款中,修订前的章程由执委会保存和管理。

第八条 本章程生效

(第一款) 本章程由现任执委会召集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特别会议超过三分之二成员通过生效。生效日期注明在本条第二款中。

(第二款) 本章程于公元2011年9月23日经里海大学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全体成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自此生效。

(第三款) 本章程生效后,时任执委会应当立即贯彻本章程之条款,并履行职责至下届当选执委会上任之日。

第九条 修订案